

##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短期资金拆借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 关联交易概述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于日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预计 2025 年度向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短期资金拆借额度，可循环使用。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将在相关资金拆借事项实际发生时履行决策审批，根据实际拆借金额及天数依据协议收取资金占用费用。具体以业务实际发生时，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签订的协议为准。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025 年 4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短期资金拆借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5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林家迟先生、徐燕惠女士、赵志勇先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短期资金拆借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届时关联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及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须回避表决，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相关交易事宜，有效期为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卢文胜

注册资本：1,523,869.977374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五一北路153号正祥商务中心2号楼

成立日期：2000年09月07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数字技术服务；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显示器件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销售代理；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4年9月30日 /2024年1-9月 (未经审计)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8,627,686.26	1,876,372.06	2,720,748.87	-446,201.82

与公司关系：为公司控股股东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申请短期资金拆借，可用于补充公司运营资金，借款期限不超过一年，依不超过5.9%的年化利率自实际提款日起算（若为分期提款，则分别计算借款时间）收取资金占用费；若逾期还款，则从逾期之日起就逾期部分，按约定的逾期资金占用费率计收罚息，直至清偿本息为止。逾期资金占用费率为协议约定的资金占用费率水平上加收50%；若未按照约定用途使用资金或将借款资金挪作他用，则自实际提款日起就未按用途使用资金或挪用资金的部分，按约定的挪用资金占用费率计收利息，挪用资金占用费率为协议约定的资金占用费率水平上加收100%。

###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申请短期资金拆借，可有效保障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的稳定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 五、公司与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及其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

## **交易情况**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与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及其关联方发生日常经营类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3,174.90万元；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为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产生的担保费用共计人民币670.35万元；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为公司提供短期资金拆借21,136.00万元，公司支付相应利息费用34.75万元。

## **六、 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短期资金拆借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短期资金拆借额度，可有效保障公司流动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资金拆借经双方平等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七、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